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股东大会成员一致保证以下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时间：2011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 点至 11 点

地点：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参加人员：

公司股东：涂善忠，黄庆和，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陈重阳，何宇飞，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表王廉君，钟良，曾伟雄，黄建平，叶劲枫，全小燕，何江毅，何高贤，黄娅萍，万玲玲，曾杼，林奕文，朱健超，莫少敏，邬穗海，郭沛锦，马力达，卓永恒，梁斌，叶林，吴稚华，黄泽炳，何文钟，樊瑞兰，袁徐安，陈锦洪，黎雅维，林琳，颜庆华。

(2) 列席人员：

公司人员：吴裕英，杨小强，袁奇峰。

本次股东大会应到股东 33 名，实到 33 名，代表 13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前 15 天向各位股东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涂善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以 1310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 0%），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该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计划发行数量 4,368 万股。

(3)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①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

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②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4)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5)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①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通过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②定价依据：

a、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结果；

b、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c、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d、与有关方面协商确定。

(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设立园林工程分公司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6,580.14	16,580.14
2	苗木基地建设		16,604.49	13,283.59
2.1	四会苗木基地建设	广州市普邦苗木种养有限公司	2,835.86	2,268.69
2.2	阳春苗木基地建设	广州市普邦苗木种养有限公司	13,768.63	11,014.90
3	设立园林景观设计分院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564.78	4,564.78
合计			37,749.41	34,428.51

上述四会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及阳春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普邦苗木种养有限公司，公司将以对广州市普邦苗木种养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方式投资这两个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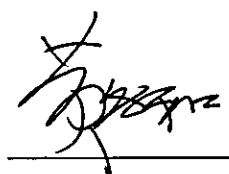
上述项目需要资金为 37,749.41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34,428.51 万元。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做相应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涂善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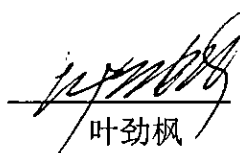
黄庆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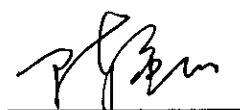
曾伟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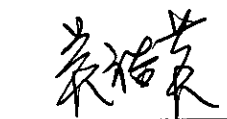
全小燕



叶劲枫



陈重阳



吴裕英



杨小强



袁奇峰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股东大会成员一致保证以下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时间：2012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 点至 11 点

地点：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加人员：

1) 公司股东：涂善忠, 黄庆和,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陈重阳, 何宇飞, 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表王廉君, 钟良, 曾伟雄, 黄建平, 叶劲枫, 全小燕, 何江毅, 何高贤, 黄娅萍, 万玲玲, 曾杼, 林奕文, 朱健超, 莫少敏, 邬穗海, 郭沛锦, 马力达, 卓永恒, 梁斌, 叶林, 吴稚华, 黄泽炳, 何文钟, 樊瑞兰, 袁徐安, 陈锦洪, 黎雅维, 林琳, 颜庆华

2) 列席人员：吴裕英, 杨小强, 袁奇峰, 区锦雄

本次股东大会应到股东 33 名, 实到 33 名, 代表 13100 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前 15 天向各位股东发出了会议通知, 会议由董事长涂善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 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审议, 作出如下决议:

1、以 13100 万股赞成 (占总股本 100%)、0 股反对 (占总股本 0%)、0 股弃权 (占总股本 0%), 通过了《关于延长广州普邦园林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其主要内容为: 2011 年 2 月 11 日, 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方案的议案》, 该决议的有效期为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现根据公司上市工作进度的实际需要, 现拟将决议有效期在原有期限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

2、以 13100 万股赞成 (占总股本 100%)、0 股反对 (占总股本 0%)、0 股弃权 (占总股本 0%), 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以 1310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 0%），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以 1310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 0%），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主要内容为：按照 2011 年度经审计后母公司净利润 178,382,753.57 元为基数，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7,838,275.36 元；同时，拟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并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5、以 1310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 0%），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以 1310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 0%），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以 1310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 0%），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其主要内容为：2011 年 2 月 11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该决议的有效期为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现根据公司上市工作进度的实际需要，现拟将决议有效期在原有期限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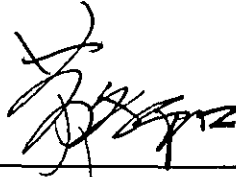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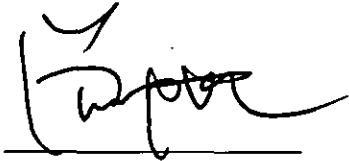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涂善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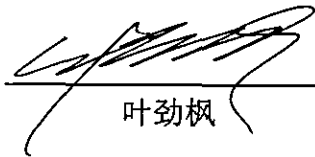
黄庆和



曾伟雄



全小燕



叶劲枫



陈重阳



吴裕英



杨小强



袁奇峰

